

2020 年 3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853TH 號工程計劃—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目的

本文件就提升 853TH 號「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擴闊介乎屯門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之間長約 1.9 公里的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現時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
- (b) 改善上述路段的九個現有道路交界處及一個迴旋處¹；
- (c) 改建毗鄰三聖邨的現有行人天橋，並興建升降機；以及
- (d) 相關渠務工程、輔助交通設備、公共照明設施、環境緩解措施、環境美化工程、斜坡工程、護土牆、機電工程及其他輔助工程。

—— 擬議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切面圖載於附件 1。

¹ 九個現有道路交界包括（1）青山公路/海榮路；（2）青山公路/三聖街（近海榮路）；（3）青山公路/三聖街（近青山灣泳灘）；（4）青山公路/青茵街；（5）青山公路/青榕街；（6）青山公路/黃金泳灘徑；（7）青山公路/往黃金海岸；（8）青山公路/往國際十字路會通道；及（9）掃管笏/管青路。至於有關迴旋處則位於青山公路 / 青盈路。

3.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申請，我們計劃於 2020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預計約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理由

4. 青山公路連接荃灣與屯門，長約 16 公里，平行屯門公路應付新界西北一帶東西行的交通。我們已在 2000 年 11 月完成小欖至掃管灘一段長約 2.8 公里的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在 2007 年 4 月完成嘉龍村至小欖一段長約 2.8 公里的青山公路的改善工程，並在 2007 年 6 月完成荃灣第 2 區至嘉龍村一段長約 8.5 公里的青山公路的擴闊工程。擬議工程計劃是要擴闊屯門海榮路至香港黃金海岸第一期之間一段長約 1.9 公里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由現時約 10.3 米闊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以配合其他已擴闊的青山公路路段，加強青山公路疏導交通的效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

5. 目前有關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²在平日上午達 0.88，顯示該路段只能容許輕微浮動的行車量。然而，隨著屯門的土地發展，我們根據相關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有關道路的交通需求將大幅增加，並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我們需要擴闊上述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至雙程雙線的分隔行車道，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及應付未來的交通增長。預計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在 2024 及 2031 年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有以下改善—

2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最理想為 0.85，若相等於 1.0 為可以接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 1.0 至 1.2 之間則表示擠塞情況仍受到控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大於 1.2 時，表示交通擠塞較為嚴重。

年份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沒有進行 擬議工程計劃	進行了 擬議工程計劃
目前（2020 年）	0.88	-
2024 年	1.08	0.54
2031 年	1.20	0.63

6. 此外，現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一旦發生交通事件或需要進行緊急工程（如修理爆水管等），將無可避免地出現交通擠塞。擬議工程計劃將增強有關路段對交通事件或緊急工程的應變能力。擬議工程計劃亦包括改善沿路九個道路交界處及一個迴旋處以加強道路安全；改建毗鄰三聖邨的現有天橋及興建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設置隔音屏障、半密封式隔音罩及鋪設低噪音路面以緩解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因應道路擴闊而興建護土牆。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7 億 5,520 萬元。

公眾諮詢

8. 路政署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3 年 9 月 13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擬議工程計劃。經考慮委員意見後，路政署於 2014 年及 2015 年提出優化方案，並再次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如下文第 10 段詳述，擬議工程計劃於 2015 年 9 月受到司法覆核。隨著司法覆核於 2019 年 5 月完結，路政署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向委員會匯報擬議工程計劃的進度，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並要求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9. 我們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及 17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條例》」）就擬議工程計劃及圖則刊憲。在法定期間內，我們收到 281 份反對書，大部分是以標準的函件提交，其內容主要是關注擬議工程的必要性、交通及道路設計及環境影響。路政署已與反對者會面，解釋擬議工程的需要及細節安排，並作出調解，然而未能調解 280 份反對意見，只有一名反對者同意在取消珠海學院前的隔音屏障的前提下撤回反對書。珠海學院前的隔音屏障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法定要求，而是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由於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路面亦能緩解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遂建議修改取消相關隔音屏障，並向行政會議呈交擬議工程計劃以供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審議有關反對意見後，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根據《條例》授權進行擬議工程計劃。有關的授權公告已在 2015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10 日在憲報上刊登。

10. 於 2015 年 9 月，擬議工程計劃的推展因受到司法覆核的影響而需要暫停，致使工程計劃無法按照原定的時間表於 2015 年招標及 2016 年至 2019 年施工。司法覆核個案（編號：HCAL 177/2015）的申請人主要認為政府沒有採用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環境檢討。就上述司法覆核個案，高等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頒下判辭，裁定政府勝訴。路政署隨即繼續推展擬議工程計劃，最新工作時間表見上文第 3 段。

11. 路政署已就工程計劃的噪音緩解措施及護土牆的擬議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³。該委員會接納擬議的外觀設計。

3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本地院校建築系或有關學系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及其他和公共道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對環境的影響

12.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路政署已於 2017 年 2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檢討，所得結論是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接納上述結論。

13. 為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的影響，路政署會在相關工程合約內實施緩解措施。主要包括採用設備靜音器和可移動臨時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低施工噪音的影響；定時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輛輪胎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使用臨時排水渠道以疏導工地地面的廢水。實施有關措施所需的費用已納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4.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路政署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工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路政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循環再用/利用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路政署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路政署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4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6. 路政署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70,16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0,880 公噸（29.8%）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48,760 公噸（69.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約 520 公噸（0.7%）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57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收費計算，即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收回私人土地。惟因工程需要，相關承租人須按契約條款要求將約 2,778 平方米土地移交政府，以及清理約 73,1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28.8 萬元，將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對樹木的影響

19. 工程範圍內約有 692 棵樹木，其中 403 棵會予以保留。為騰出空間進行道路擴闊工程，72 棵樹木將會被移植到擬議工程計劃工程範圍內的其他位置，餘下 217 棵經樹木勘察後認為不適宜移植而須予砍伐。所有受影響的樹木已被確定屬本港常見的品種，而並非大型或珍貴樹木⁵。路政署會在擬議工程計劃加入植樹建議，包括種植約 88 棵樹木及 218 棕櫚樹作補償。

對交通的影響

20. 擬議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為配合相關的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及審議臨時交通安排；小組成員包括承建商、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公共交通營運商和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的代表。路政署會在工程合約中訂定有關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要求，以盡量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路政署亦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闡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竣工日期。此外，路政署會設立電話熱線，以便市民查詢或投訴。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11 年 7 月把 8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並在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進行土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上述顧

⁵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問服務所需費用總額約為 983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土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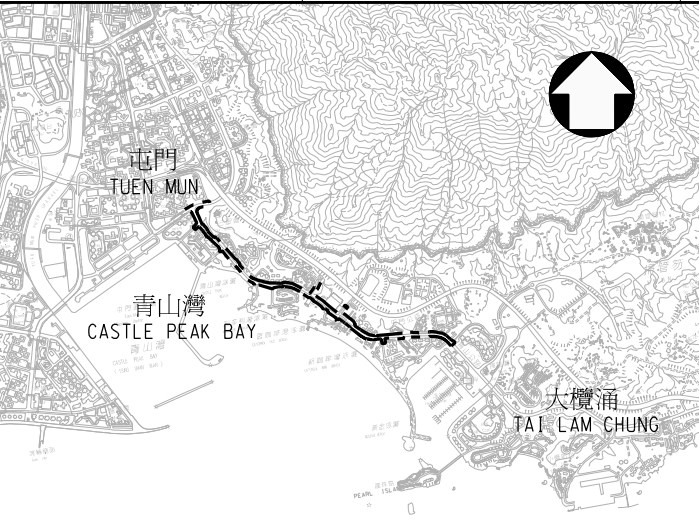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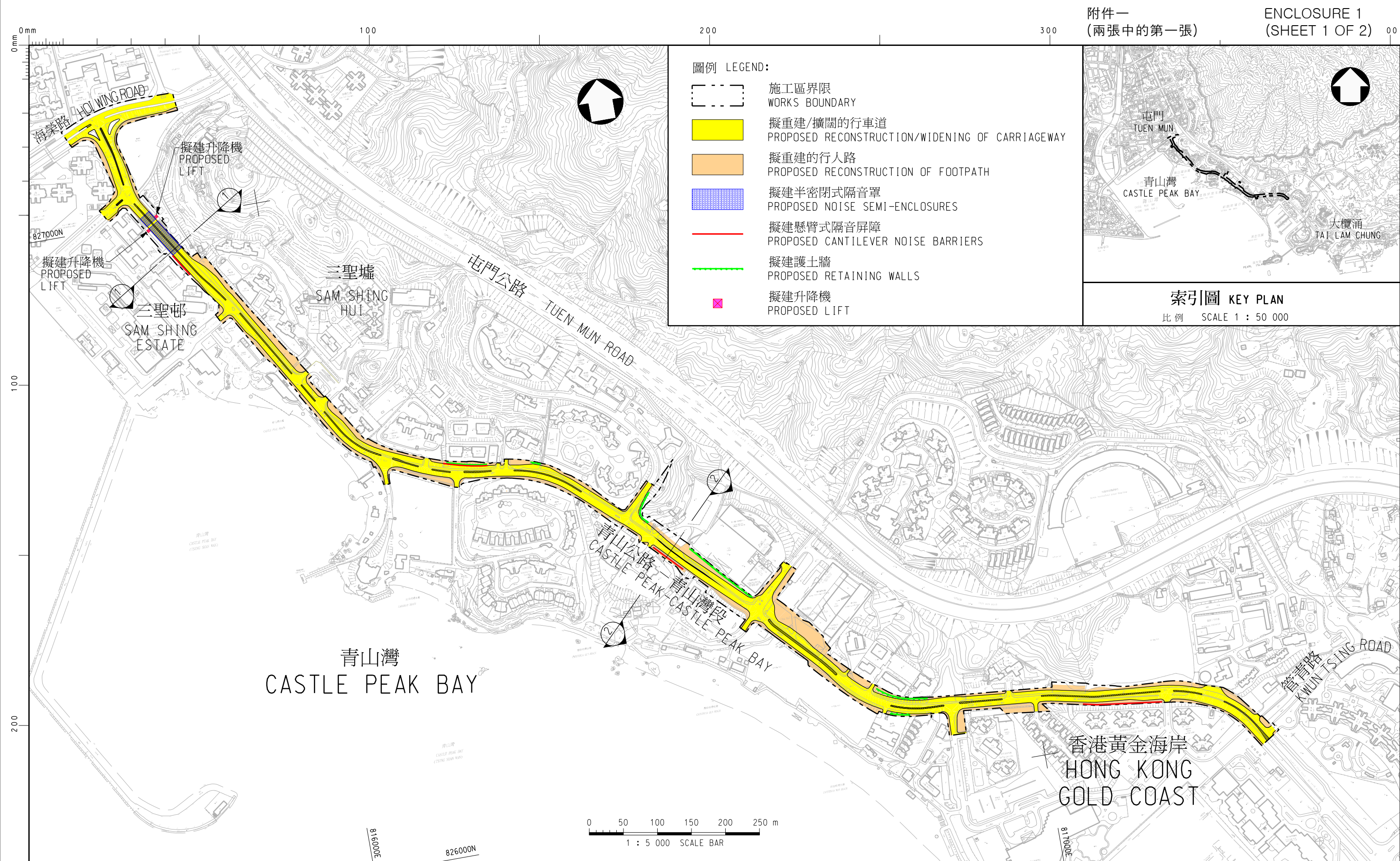
下一步工作

22. 在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擬在本立法年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支持，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把上文第 2 段所述有關 85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運輸及房屋局

路政署

2020 年 3 月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 50 00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6853TH號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平面圖
PWP ITEM No. 6853TH
WIDENING OF CASTLE PEAK ROAD - CASTLE PEAK BAY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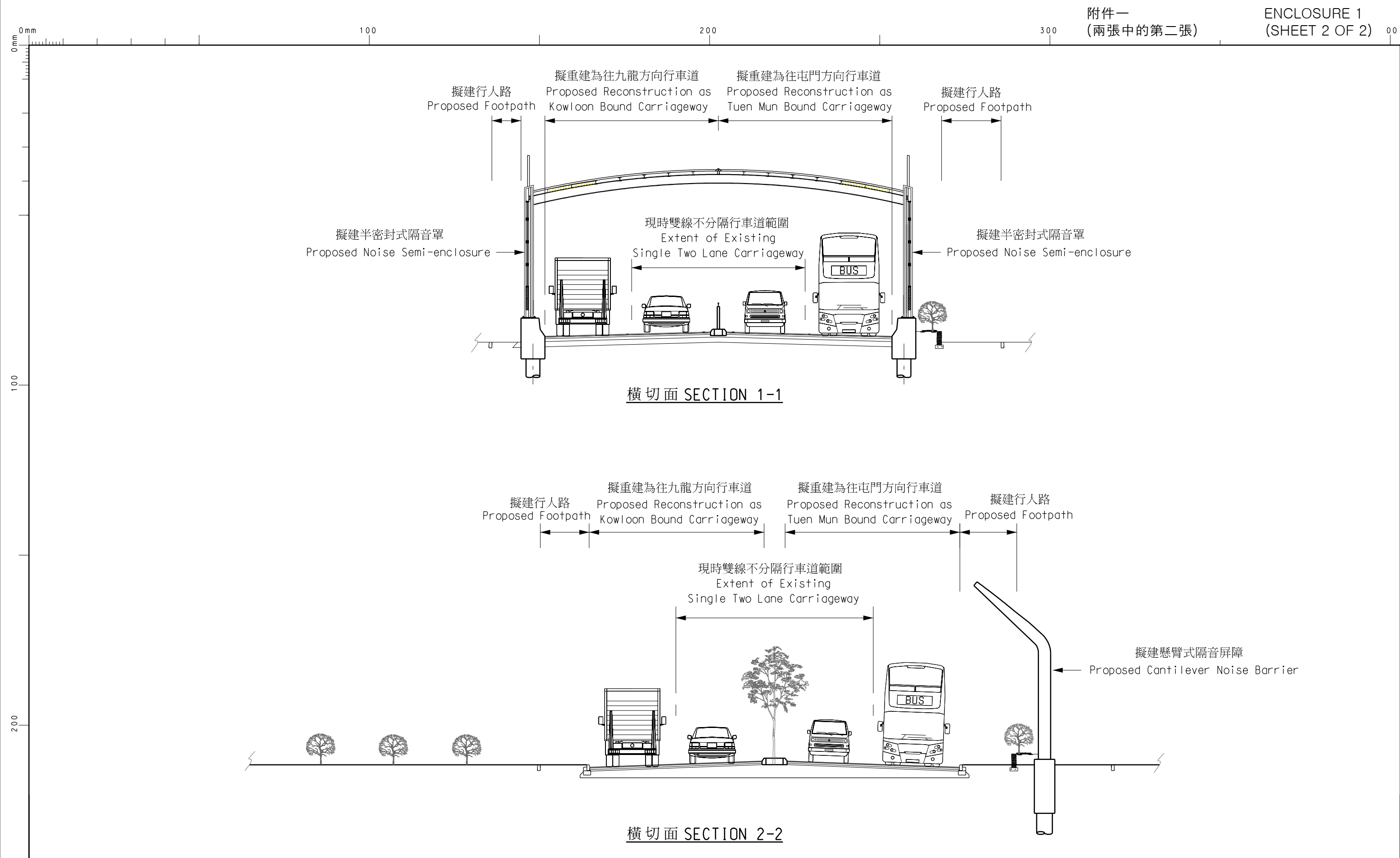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53TH-SK0025
比例 scale
1:5000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6853TH號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橫切面圖 PWP ITEM NO. 6853TH WIDENING OF CASTLE PEAK ROAD - CASTLE PEAK BAY CROSS SECTION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MW6853TH-SK0026	比例 scale 示意圖 DIAGRAMMATIC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路政署 香港